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辽宁省抚顺市东洲区人民法院公告

李国富：原告高静与你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，判决你支付原告高静27000元劳务费。依法向你公告送达（2025）辽0403民初87号民事判决书。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民事审判庭领取，逾期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，上诉于抚顺市中级人民法院。

辽宁省抚顺市东洲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6月04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